

法規名稱	彈性薪資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彈性薪資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除外）。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另加發獎勵金。
- 第四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會計財務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二人共十一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
一、研究類：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研究論文、專書發表獎勵辦法」審查通過者。
依「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審查通過者。
二、教學類：依「中山醫學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選為優良教師者。
三、服務類：依「中山醫學大學獎勵績優導師辦法」獲選為績優導師者。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類：
具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具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具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者。
五、新聘國際人才類：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政府補助類：由研發處依各項補助規定另訂相關辦法。
七、依「中山醫學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辦法」審查通過者。
- 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查與評估機制：
教師彈性薪資依各相關法規規定核定獎勵金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與新聘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額度及核發期間，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新聘國際人才，其薪資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辦理。
- 第七條 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或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未能通過教師評鑑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5年03月0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彈性薪資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05550 號令公告實施
 107 年 04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14 日 第 13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1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6605 號令公告實施
 107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8338 號函備查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
 校長核定，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